



第 6 期
总第 6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18 年 03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郭伟萍

审核：石琳

目 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质函 [2018]128 号）P1-P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建办科函 [2018]36 号）P6-P10

《干工程究竟还要交哪些保证金？比例又是多少？》（来源：住建部、人社部、工信部网站） P10-P15

《PPP 项目操作中的刑事法律风险》（来源：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P16-P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办质函[2018]128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容和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和国土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局、城市管理委、园林局，海南省规划委、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8 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防控较大事故，减少事故总量，促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1. 加强危大工程管控。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检查，加强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管控好重大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

2.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以严肃问责为抓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严格执行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规定，加大事故查处督办和公开力度，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构建监管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考核机制，促进各级监管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建设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各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增强监管执法效能。

4.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标准化考评覆盖率和考评质量，研究制定标准化建设指导手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部分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促进提高全行业安全素质。

二、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5.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开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燃气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6. 加强城镇供水、供热、道路桥梁、垃圾处理等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安全教育，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加强设施设备安全巡查与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转。

7. 加强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加强风景名胜区安全设施和保护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保障体系。针对节假日人员出行密集的特点，强化对城市公园、动物园、风景名胜区安全设施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加快推动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三、加强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9. 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提高物业共有部分的建设质量，严格执行物业承接查验的原则和程序。加强房屋安全排查，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 发挥维修资金作用。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号），创新业主表决方式，简化维修资金使用程序，畅通应急使用渠道，充分发挥维修资金对保障房屋住用安全的积极作用。

11. 治理老旧住宅安全隐患。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有效解决老旧住宅安全隐患相对突出的问题，切实保障居民的住用安全，研究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督管理。

12. 加强物业管理。充分发挥物业管理在防御灾害性天气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有效应对突发气象灾害的能力。

四、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13.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会同有关部门支持190万户左右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危房加固改造。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巡查指导与监督，严格执行质量安全检查结果与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挂钩的具体措施，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

14. 落实农房建设“五个基本”管理。把农房建设管理作为当前村镇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加强指导与监督。全面实行农房建设具有基本的建设规划管控要求、基本的房屋结构设计、基本合格的建筑工匠、基本的技术指导和队伍、基本的竣工验收检查验收“五个基本”，借鉴部分地区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农村特点的安全监管制度。

15. 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加快修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明确地方政府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村委会检查责任和村民义务，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管责任。健全乡镇农房建设管理机构，充实管理队伍，抓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规范施工行为。

五、加强城市管理监督

16. 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执法办法》，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创新治理方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治理新格局，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17. 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针对城市管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强化日常巡查工作，加强社区安全宣传，提高公民安全意识。加大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场所、区域巡查频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18. 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认真编制城市管理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及早发现并处置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建办科函[2018]3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各地 2017 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定于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关于建筑节能。重点检查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明确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包括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地方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制定实施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示范项目验收情况；2016年度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下发执法建议书的工程整改情况。

（二）关于绿色建筑。重点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明确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包括各地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情况，绿色建筑标准、技术、材料及产业等相关能力建设情况，以及地方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制定实施情况等。

（三）关于装配式建筑。重点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印发以来各地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及目标任务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项目落实情况、省级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情况、生产产能情况等。

（四）关于绿色建材。重点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4]75号）印发以来各地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开展情况，包括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评价机构备案情况、本地一、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情况等。

二、检查组织安排

（一）检查时间。检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月至2月，各地按照本次检查的重点及要求完成自查；第二阶段，2018年3月至4月我部组织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检查地区。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查阶段:每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检查范围应覆盖所有市县;抽查阶段:抽查部分省(区)省会城市(首府)和1个地级市、1个县;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抽查市本级、1个区(县)。具体抽查名单另行通知。

(三) 组织方式。各地自查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我部组织检查组抽查,每个检查组抽查2个省(区、市),抽查地级城市及县(区)名单由检查组确定。

三、有关要求

(一) 检查材料要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完成本地区自查基础上,对照本次检查内容撰写《2017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1),认真组织填写“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绿色建筑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3)、“建筑节能工作情况专项检查表”(附件4)、“绿色建筑工作情况专项检查表”(附件5)、“绿色建材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6)、“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统计表”(附件7),并分别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2月28日前报我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各受检省(区、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准备相关资料供检查组查阅。相关统计表、检查表可在我部门户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下载。

(二) 检查项目要求。自查阶段：各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建筑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检查项目不少于 30 个，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检查项目不少于 20 个。抽查阶段：地级及以上城市抽查新建建筑节能项目 3 个（居住建筑项目 2 个、公共建筑项目 1 个，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建筑节能施工质量检查统一在项目现场进行），绿色建筑项目 3 个；县级城市（区）抽查新建建筑节能项目 3 个（居住建筑项目 2 个、公共建筑项目 1 个）。

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列入检查要求的工程项目清单。抽查阶段受检项目由检查组通过在项目清单中抽取及现场随机抽查两种方式确定。

(三) 其他要求。本次检查以现场检查及资料查阅为主，不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完成后，由检查组集中向受检地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检查情况。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安排检查事宜，确保检查活动全过程廉洁、节约、高效。

四、检查结果处理

(一)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督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工程项目，我部将下发执法建议书，限期整改。

(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结果, 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等考核工作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

干工程究竟还要交哪些保证金？比例又是多少？

2017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23个项目。各地区要参照此目录清单, 年底前公布本地清单;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并要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

《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共分23种, 对每种保证金的设立单位、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返还时间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建筑企业涉及到的只有**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

保证金、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等 10 种，其他一律不用交。详情如下：

投标保证金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设立单位：发展改革委

征收标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征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返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设立单位：发展改革委

征收标准：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征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返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政府采购招标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设立单位：财政部

征收标准：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征收程序：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返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设立单位：财政部

征收标准：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征收程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返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工资保证金

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

设立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征收标准：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原则上不低于造价的1.5%，不超过3%。对缴存企业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对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对缴存前2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对因欠薪被

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征收程序：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返还时间：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工程质量保证金

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设立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征收标准：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征收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设立单位： 商务部

征收标准：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征收程序：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返还时间：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

暂为人民币 20 万元

设立单位： 商务部

征收标准：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存标准暂为人民币 20 万元。

征收程序：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在实质性开展业务前，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返还时间：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

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设立单位： 商务部

征收标准：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征收程序：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返还时间：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设立单位： 商务部

征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征收程序：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返还时间：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完毕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来源：住建部、人社部、工信部网站）

PPP 项目操作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项目识别阶段

第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等相关规定，PPP项目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特征：

- 1、PPP项目的范围集中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上，其产品属于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
- 2、PPP项目参与的主体为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
- 3、PPP项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风险需双方共同分担；

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些地方会将一些不适合采用PPP模式的项目纳入其中，结果还是换汤不换药，其典型的表现为：

- 1、将一些商业地产项目纳入PPP项目中，违背了PPP项目产品公共性的原则；
- 2、甚至有些地方政府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将非PPP项目包装成PPP项目；

上述错误的各项方案其最后都有可能导致一个非常不利的后果，即风险没有在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的分担，并达到规避政府方风险的目的。如果一旦造成这种严重损害结果，相关负责人已经触

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构成“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

第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PPP项目必须经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这一环节，如果论证的结果政府方这边支出过少，那就很难推进PPP项目的进程。但是如果过多呢？非常可能出现《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的“贪污罪”。

PPP项目准备阶段

第一，从社会资本方角度而言，在PPP项目中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的设计、建造、财务（融资）与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在这些的环节要引起PPP社会资本方的高度重视：

1、因设计不当导致公共设施坍塌的例子不胜枚举，如高速公路坍塌等；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社会资本方将会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如果在建造公共设施的过程中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社会资本方方面的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将会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3、因为社会资本方承担着项目融资的责任，需对《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引起高度的重视。

第二，从政府方而言其刑事法律风险依然主要集中在《刑法》第八章、第九章，“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罪”，在此不再赘述。（以下三个阶段也是如此）

PPP 项目采购阶段

此阶段的刑事法律风险站在社会资本方角度而言相对较为单一，集中体现在项目的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对于项目采购方式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之间如果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传统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构成“串通投标罪”。

PPP 项目执行阶段

第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SPV），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但是如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为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移转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出资，数额较大的，那么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无论是政府方亦或是社会资本方极有可能成立“虚假出资罪”或“抽逃出资罪”。

第二，司法实践中较为典型和高发的公司内部犯罪在于侵占型犯罪。由于 SPV 公司以其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双重特性，在罪名的认定上要格外注意。如果是公司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那么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但如果是国有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公共财物，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贪污罪”。

第三，在执行阶段中绩效检测与支付环节中，如果社会资本违反项目合同，威胁公共产品、服务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社会资本方不仅仅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由政府临时接管公共项目，并且还将承担的相应的刑事做刑事责任。下列一则案例就深刻体现了这一点：

案例：1999年1月4日，晚6时50分，重庆市綦江县城区一座步行桥（彩虹桥）突然整体垮塌，数十名过桥者随大桥坠入桥下的綦河，造成了严重伤亡事故。这次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共造成40人死亡。

1月8日，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彩虹桥突然垮塌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是工程质量问题：彩虹桥的主要受力拱架钢管焊接质量不合格，存在严重缺陷，个别焊缝并有陈旧性裂痕；钢管内混凝土抗压强度不足，低于设计标号的三分之一；连接桥梁、桥面和拱架的拉索、锚具和溜片严重锈蚀。二是工程承发包不合法：到8日止，事故调查组找不到工程设计专用章，设计手续不全，实际上是私人设计。施工承包者是一个挂靠国有的个体业主，其组织的施工队伍不具备进行市政工程建设的技术力量和设备，不具有合法的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而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承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以“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 5-10 年有期徒刑并处 3 万-25 万罚金不等。

PPP 项目移交阶段

本阶段刑事法律风险较为单一与上述四阶段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重合，在此不再做更多的描述。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在 PPP 项目的操作过程中，还是有许多刑事方面的法律风险值得大家关注。“依法合规”不仅在操作层面，而且在决策过程中都非常重要！（来源：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